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乃毓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619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61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市政府及學校新課綱推動與實施共通性需求問答輯
(108HD17717_1_16143829654.pdf)

主旨：有關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新課綱推動與實施需求共通性問
答輯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05月10日臺教課專字第1080065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輯係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(以下簡稱專辦)彙整縣市政府及學校新課綱推動與實施所反映之共同性問題，業經各主政單位提供辦理情形說明(如附件)，提供貴校參考。
- 三、本問答輯亦將公告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官網—常見問答(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7600/>)，並透過國教課綱向前行電子報刊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竹東鎮私立上智國民小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